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社会保险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本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74）归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等 8 家单位联合起草。

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代替 GB/T31596.2-2015《社会保险术语第2部分：养老保险》。本标准是我国社会保险标准体系中的基础通用标准，计划号为 20262504-T-317。

（二）修订背景

GB/T31596.2-2015 自实施以来，有效统一养老保险基础用语，为各地政策制定、经办服务提供了重要标准化支撑。但随着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系统性改革全面落地，《社会保险

术语第 2 部分：养老保险》（GB/T31596.2-2015）标准术语体系、定义口径、章节结构与现行法律法规、配套政策、经办实务出现明显脱节，存在概念缺失、口径过时、表述歧义等问题。为统一养老保险领域专业用语，适配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新要求，破解 2015 版标准与当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不相适配的突出问题，亟需构建一套贴合现行政策、覆盖全业务链条、统一口径的现代化养老保险术语体系。一方面，补齐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个人养老金、基金收支监管、数字化经办等改革催生的全新概念，统账结合、法定退休年龄等原有标准缺失术语实现标准化界定，消除各地经办、政策文件中长期存在的概念歧义与口径冲突；另一方面，系统优化原有术语定义，更新缴费工资指数、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过渡性养老金等核心概念的政策表述，厘清职工、城乡居民两大基本养老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各保障层级边界，形成从制度框架、参保缴费、基金运行到待遇计发、风险监管的完整闭环概念体系，为养老保险依法行政、基层规范经办、群众政策知晓、行业学术交流提供统一权威的用语依据。

（三）修订过程

1. 启动筹备阶段（2025 年 6 月）：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6 月正式启动 GB/T31596.2-2015 修订工作，组建由科研机构、部内业务司局、多地社保经办机构

组成的专项修订工作组。第一时间组织全体起草人员开展 GB/T1.1-2020 标准化导则专项培训，明确标准修订体例、术语编写规则与整体工作时序安排。工作组系统梳理 2015 版标准全部术语清单，对照近年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个人养老金、病残津贴等系列改革政策，逐条排查原版标准存在的概念缺失、口径过时、表述歧义等问题，形成完整问题台账；同步划分各单位章节分工，明确黑龙江、甘肃、新疆兵团、南宁、潍坊等单位分别负责制度、缴费、基金、待遇、计发五大模块，各起草单位分头收集法律法规、经办规程、基金监管文件、学术研究资料等修订支撑素材。

2. 首轮集中研讨阶段（2025 年 7 月-10 月）：工作组在黑龙江哈尔滨市组织第一次跨单位集中座谈交流会，人社部养老司、农保司、基金监管局、社保中心业务专家及全部起草单位参会研讨。会议逐条剖析原版标准术语与现行政策脱节问题，围绕统账结合、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基金收支结余、违规养老待遇处置等新增概念的设立必要性、定义边界开展深度论证，统一确定术语新增、修改、删除总体方案，敲定标准整体修订思路与技术框架。会后各单位依据会议共识，对各自负责章节开展初稿草拟，初步完成术语定义的第一轮优化调整。

3. 初稿编制阶段（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各起草单位完成分章节初稿撰写后，由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

研究院牵头开展全文汇总统稿，统一全文表述逻辑、专业口径与行文风格，形成标准修订初稿。为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工作组面向国家标准委标准化专家、全国各省市社保经办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开展全覆盖征求意见，汇总收集政策、经办、统计、法律等多维度修改建议。工作组对全部反馈意见逐条分类、逐项研判，区分完全采纳、部分采纳、不予采纳三类情形并说明理由，同步对术语定义、英文译法、章节结构、配套注释进行系统性优化完善。

4. 文本修改阶段（2026年2月-5月）：工作组结合征求意见整改成果，开展标准文本精细化校核修改工作。重点区分职工、城乡居民两类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两类制度下养老金构成、缴费规则、待遇标准的差异化表述；更新缴费工资指数、指数化月平均工资等计发指标统计口径，替换过时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表述；逐条校对所有术语政策依据，补齐各类新增术语的设立理由；同步完成中英文术语翻译校验，搭建汉语拼音、英文双检索索引体系，规范全文章节编号、注释格式、段落排版，形成逻辑完整、格式统一的修订完善稿。

5. 二次集中论证阶段（2026年6月-7月）：工作组在甘肃天水市召开第二次集中座谈交流会，聚焦基金财务、城乡居民分级基础养老金、法定退休年龄、养老保险电子档案、骗取与退还养老保险待遇等新增核心术语开展集中论证。针

对各方存在分歧的术语边界、定义措辞、适用范围逐一磋商统一，充分结合基层经办实操验证术语可行性，厘清监管类、数字化类、基金运营类术语的内在逻辑，消除全部条款争议。完善标准前言、新增独立引言、规范“规范性引用文件”章节内容，同步配套起草本标准修订说明，对术语索引、条文注释、英文对照内容开展复核，形成征求意见稿。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作为标准牵头单位，统筹标准整体策划、框架设计、修订思路，把控术语增删、定义合规性，统稿校核、组织研讨，以及负责第8章分析指标，规范统计指标口径，承担标准英文翻译、索引编制工作等。人社部相关业务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依托现行法规政策，结合全国统筹、基金监管、待遇核算等业务，逐条审核术语适用范围、政策口径，提出术语增删修改意见，验证表述实操性，保障标准与现行政策统一。地方经办机构分章节负责：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第3章，养老保险制度板块；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第4章，缴费与记录板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第5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板块；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第6章，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板块；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第7章，基本养老金计发板块。

二、修订原则依据和主要内容

（一）修订原则

1. 一致性原则。本次修订严格遵循整套社会保险术语标准体系统一逻辑，保持与 GB/T31596.1《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高度协同。一是术语框架、层级划分、行文句式、注释体例与公共基础分册保持统一；二是公共基础部分已明确定义的通用概念不再重复释义，直接引用原有表述；三是全部术语定义、统计口径、专业表述统一对标现行养老保险法律法规与全国统筹配套政策，杜绝同一名词在不同章节出现释义冲突，同时统一全文术语编号、中英文索引、条文排版等格式规范，实现标准内部、标准体系之间双向一致。

2. 完整性原则。本标准坚持业务全覆盖、制度全覆盖、政策全覆盖的编写要求，构建完整闭环的术语体系。业务维度完整覆盖养老保险制度、参保缴费、个人账户管理、基金收支运营、待遇核发、养老金计发、统计分析全业务链条；制度维度同步囊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大基础制度，以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多层次补充养老制度，对两类基本养老保险差异化规则分别设立术语区分界定；政策维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国家已落地实施的制度概念全部纳入标准，补齐改革新增核心术语，无关键业务、政策概念遗漏。

3. 实践性原则。所有术语筛选、释义打磨均立足全国统一社保经办实务，摒弃脱离一线实操的概念表述。仅收录全

国统一推行、经长期业务实践检验、各地普遍通用的专业术语，剔除仅地方试点使用、尚未落地实施、学界尚无统一定论以及边界模糊的口语化词汇；针对基层高频易混淆术语增设注释，区分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城乡居民等不同参保群体适用规则，简化冗余描述、提炼核心定义，便于窗口经办、财务核算、稽核执法人员直接落地使用，同时适配线上数字化经办、基金财务报表统计等新型业务场景。

4. 合法性与规范性原则。合法性是本次修订首要底线，所有新增、修改术语的定义、限定条件、注释内容均严格依托《社会保险法》《军人保险法》及配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释义不得与现行法律政策存在冲突，每一项调整均具备明确政策依据。规范性层面全程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20001.1《标准编写规则第1部分：术语》开展修订，规范章节设置、引言、前言、索引等标准必备模块，统一行政层级、财务、计发类专业表述，修正歧义语句，保障全文行文严谨、格式合规。

（二）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

1. 标准整体结构优化调整。本次修订依据 GB/T1.1-2020 标准化编制要求，对原版 7 章结构进行重构扩充，调整为 8 章规范架构，依次为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

文件、3 养老保险制度、4 缴费与记录、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7 基本养老金计发、8 分析指标。一是新增独立引言板块，系统阐释养老保险制度定位、原版标准短板及本次修订价值；二是增设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满足国标编制强制要求，并明确本标准无外部引用文件；三是细化各章节标题，区分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类制度表述；四是配套完善英文索引、汉语拼音索引双检索体系，优化术语检索逻辑，提升文本规范性与查阅便捷性。

2. 术语整体调整概况。围绕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经办数字化、基金监管新需求，对全部原有术语开展系统性梳理，形成“新增、修改、删除、编辑优化”四类调整内容。一是结合近年落地实施的新制度、新业务，补充多领域空白核心术语；二是针对 21 项原有术语更新定义、补充限定条件、统一统计口径、理顺制度层级关系；三是淘汰口径失效、概念重叠、业务整合后无独立设置必要的过时术语；四是开展全局性编辑性优化，统一行政层级、财务、计发专业表述，增设区分两类养老制度的注释，修正英文翻译，统一索引排序规则。

3. 新增术语及修订政策依据。结合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个人养老金、基金财务监管、数字化经办、违规待遇追缴等改革成果，分五大业务板块新增系列标准术语。制度板块新增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统账结合等；缴费记录板块新增个

人账户记账利率、两类个人账户储存额、城乡居民缴费补贴与缴费档次等；基金板块新增基金收入、支出、当期结余、累计结余等；待遇板块新增法定退休年龄、遗属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退还养老保险待遇等。所有新增术语均对应现行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补齐原标准概念空白，适配全国统一经办实务需求。

4. 原有术语修改内容及修改理由。对多层次养老制度、缴费补助、缴费年限、待遇管理、养老金计发五大类共 21 项核心术语开展定义优化。制度类术语明确职工参保强制性与灵活就业自愿参保规则，统一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前置约束条件，重塑个人养老金定义突出政策扶持、市场化运营特征；缴费补助类完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构成，清晰划分视同、实际、累计缴费年限核算边界；待遇类规范待遇领取地行政层级，拓展资格认证覆盖遗属群体，补充过渡性养老金计发核心依据；计发指标类统一替换过时“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更新为现行政策规定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实现与全国统筹计发口径完全统一。

5. 删除术语及删除依据。结合制度整合、统计口径变更、体系重构要求，对四类原有术语予以删除。一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相关内涵已拆分并入个人账户储存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无需单独

设立；二是基本养老金替代率、基本养老金平均替代率，全国统筹实施后指标计算规则大幅调整，原有定义不再适用，待专项统计标准统一规范；三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与现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概念重叠，多层次养老体系重构后不再单列；四是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业务整合后相关内容归入参保缴费凭证，无独立术语设置价值。

6. 配套注释实操补充说明。针对职工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则差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边界、个人账户资金构成、计发月数核定逻辑等易混淆内容增设条文注释。注释清晰区分两类基本养老金组成结构，列明不同参保群体缴费、待遇申领差异化规则，明确各类账户资金来源、计息、计发计算逻辑，细化术语适用场景与政策边界，降低基层经办人员理解难度，提升标准落地实操性。

三、预期效益与试验验证分析

（一）标准预期效益

本次标准修订具备多层次、全方位的现实价值与长远意义。从制度建设层面，能够夯实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标准化根基，为配套政策出台、制度细化落地提供统一概念支撑，推动制度规范化长效发展；从经办服务层面，统一全国养老保险业务专业表述，减少跨区域业务办理、关系转移、待遇核算过程中的经办差错，适配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需求；从民生保障层面，标准化、通俗化的术语定义便于面向

群众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清晰界定参保群众权责，减少认知误解，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从风险防控与行业发展层面，新增基金监管类术语完善稽核风控体系，助力守护养老基金安全；统一中英文术语体系也能够促进国内学术研究、数据统计与国际社会保障领域交流协作，持续提升我国养老保险标准化建设水平。

（二）试验验证分析

本标准不涉及实验。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国外未发现同类标准。

五、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国家标准，在修订过程中及将来的贯彻实施中均服从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有关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关于专利管理的法律法规，不涉及现有专利。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推动新版养老保险术语标准落地执行，统一全国业务口径，制定如下落实举措。一是分层开展标准宣贯培训。由

社保标委会组织全国统一线上培训，各省、市县分层开展线下轮训，覆盖经办、财务、稽核、系统运维人员，配套新旧术语对照表，结合实操案例讲解术语调整要点，确保从业人员准确掌握规范表述；二是完成系统与文书同步整改。通过设置过渡期更新社保业务、基金财务系统术语数据库，修订办事表单、政策文件、线上宣传材料，统一规范专业用语，实现线上线下口径一致；三是做好过渡期衔接与日常考核。过渡期新旧术语可并行使用，各单位建立对照台账。过渡期结束后全面启用新标准，将术语规范使用纳入经办日常自查和年度考核；四是常态化督导并收集反馈。在经办督查、基金稽核中抽查标准执行情况，搭建问题反馈渠道，汇总基层实操难点，为标准复审提供实践支撑。同时依托各类宣传渠道，使用标准术语开展通俗化政策科普，减少群众认知偏差。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等情况。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组

2026年7月22日